

租车合同

甲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西川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北京大道和雪枫路交叉口

乙方：河南中州集团南阳时运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龙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 606 号（宛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河南中州集团南阳时运运输有限公司为中标公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车辆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学校实际需要，提供 38 座、56 座车型的车辆进行甲方雪枫校区与淅川校区之间的通勤服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三、费用及结算

按照中标通知书，38 座车型的车辆 1150 元/往返一次，56 座车型的车辆 1550 元/往返一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租车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校内财务制度完善租车费用财务报销手续，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须为自有车辆且具备以下条件：

(1) 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及乘客意外伤害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车，乘客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座）。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件及保险单复印件。

(2) 车辆按规定完成保养，年检合格，无安全故障。乙方应每月对所有服务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甲方有权随时对车辆进行抽查，如发现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

(3) 车辆外观无破损、整洁无污物、除公司名称或图标外无其他喷贴内容。

(4) 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5) 车辆的车龄须在 3 年以内，且车况良好。

(6) 在交付车辆时，甲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如发现车辆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条件的车辆，甲方有权自行租用其他替代车辆（包括出租车或网约车等），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4)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提供健康证明），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实车驾龄在 5 年以上。

(5) 乙方所提供驾驶员无酒驾、醉驾、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

(6) 乙方所提供驾驶员须购买关于从事驾驶员职业的相应保险。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驾驶员与其公司为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独立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驾驶员有效的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的复印件。

3、服务保障要求：

(1) 根据学校用车需求，乙方车辆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的用车地点。遇到紧急需求时，乙方车辆须在 1 小时内到达（起始时间为接到订单之时起）。

(2)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调换其它同类车辆，确保不影响甲方活动安排。如乙方未能及时调换车辆或调换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租用其他替代车辆（包括出租车或网约车等），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日租金 3 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需指派一名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对接事宜。

姓名：姚万玲，联系方式：18937786928。如有人员调换，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变更事宜。

(4) 乙方需承担车辆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前向乙方预定用车计划，包括所需车型、座位数、行驶路线、包车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要求等，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行驶路线及目的地（除特殊情况外），如行程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商确定变化后的租车费用。

3、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向乘客宣传爱护车辆设施设备，如有人为故意因素损坏应照价赔偿。

4、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甲方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驾驶员在执行甲方租车任务时，甲方协助驾驶员在浙川校区教职工餐厅按照教职工就餐标准用餐。

5、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行驶线路（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其他费用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驾驶员酒驾、醉驾、毒驾、超速、接打电话或乙方未按时保养、检测车辆等）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致乘客和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除此之外，甲方将扣除乙方保证金（第一个月的租车费用）作为违约金。

2、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致双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依事故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向肇事者追索赔偿和向甲方及乘客承担法律责任。

3、乘客中途离开车辆时，甲方人员应告知乘客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5、甲方不能与乙方驾驶员私下建立承运关系，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免责和减轻责任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出车，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但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遇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遇塌方、路阻、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九、特别约定

1、在节假日、开学等时间节点，学校用车需求可能临时

发生变化，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用车需求，且不得涨价。

2、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预留第一个月的租车费用作为保证金。如乙方提供车辆车内有明显污渍、有异味，车况较差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待合同周期结束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保证金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租车费用。

3、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车辆通勤服务，对甲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车合同。

4、乙方所提供车辆和司机，与合同“四、服务要求”中要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车合同。

5、乙方所提供司机，与教职工起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车合同。

6、甲方根据本条 3、4、5 款解除租车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车的差价、因更换服务商造成的额外开支等。

7、送达地址

甲方或乙方向对方送达文件，应当将原件直接送达收件方，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以及其他可告知对方的方式送达。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南阳市卧龙区北京大道和雪枫路交叉口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雪枫校区

电子邮箱：nzybgs@163.com

联系人：宋婉瑞 联系电话：63393807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 606 号（宛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一楼）

电子邮箱：2085791016@qq.com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通知、文件的送达，在达到对方上述任何一个地址即视为送达；同时该地址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后，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的地址，人民法院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或者该地址无人签收的，均视为送达。

十、其他

1. 以上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78B

乙方(盖章)：河南中州集团南阳时运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390823584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雪枫路与北京大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祥

联系人：宋婉琦

联系电话：63393807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606号(宛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一楼)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弘政

联系人：姚弘政

联系电话：189377869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工南

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南阳农业
职业学院

开 户 行

号：1714221009064300896

日期：2025.11.9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河南中州集团南阳时运
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41315010190014601

日期：2025.11.9

